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批复〔2018〕3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膳方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列 功能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膳方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川膳方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列功能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新区产业园区，租赁铜川市新区产业园区陕西天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厂房1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附属办公场所及场内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功能食品110t，其中老年型功能性固体饮料33.4t，男性功能性固体饮料28.9t，功能性压片糖果47.7t。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0.38%。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新区经发局关于铜川膳方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列功能食品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铜新经发[2017]9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市环保新区分局负责。



抄送：市环保新区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8份